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邢冬梅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亲自出席委员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中航沈飞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意见

经审阅戚侠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侠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戚侠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戚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总会计师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邢冬梅 

钱雪松 _____

朱 军 _____

2020年6月2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
总会计师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邢冬梅_____

钱雪松 _____

朱 军_____

2020年6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总会计师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邢冬梅_____

钱雪松_____

朱 军 _____

2020年6月22日